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 2016-048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12日，本公司就收购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5,745.8万元增资权的事项发布了《收购资产公告》（详见2016年1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收购中水圣达15,745.8万元增资权的协议书〉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收购中水圣达15,745.8万元增资权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主体：

甲方：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集团”或“甲方”）；

乙方：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或“乙方”）；

二、收购标的：圣达集团所持有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圣达水电开发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圣达”）15,745.8 万元增资权。

三、定价依据

1、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2016】第 124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2、乙方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15,745.8 万元增资权事项的议案》中所确定的“本次收购圣达集团对中水圣达的 15,745.8 万元增资权，所对应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27,702.12 万元，本公司将以此评估价值作为本次收购价格的上限与圣达集团协商定价”的定价原则。

四、收购价格：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收购标的最终定价金额为：人民币贰亿陆仟捌佰壹拾肆万贰仟贰佰柒拾贰元陆角（¥268,142,272.60 元），其中人民币壹亿伍仟柒佰肆拾伍万柒仟玖佰叁拾玖元整（¥157,457,939 元）由乙方直接支付至中水圣达。余款为壹亿壹仟零陆拾捌万肆仟叁佰叁拾叁元陆角（¥110,684,333.60 元）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扣除滞纳金等相关费用后支付给甲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履行持续披露义务，待上述收购的增资权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